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9日下午16: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9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郑乾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郑乾坤，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致公党党员，南京农业大学农学学士，中国农业大学兽医硕士，高级畜牧师，第十四届潍坊市政协委员。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并荣获齐鲁乡村之星、潍坊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潍坊风筝都最美科技工作者、改革开放四十年山东省食品行业杰出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担任全国农产品加工标委会委员、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科技部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核心专家库成员。历任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秘书科秘书、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畜禽保健中心实验室主任、诸城外贸绿安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得利斯检测中心主任。现担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郑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郑乾坤先生与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乾坤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